

附件

和田地区洛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上级设定、洛浦县发改委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3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发改委	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第七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第四条第二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第七条第二款：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政发〔2017〕106号）                      全文适用。</p>	
26	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27	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提出申请：                      （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流，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地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质灾害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做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